

《2014年區域法院平等機會(修訂)規則》小組委員會

**因應2014年7月30日會議席上的討論
而須跟進的事項一覽表**

小組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提供以下資料——

- (a) 《2014年區域法院平等機會(修訂)規則》(下稱"《規則》")所載的簡化程序是否只應適用於審裁有關條例下的訴訟因由(下稱"平等機會申索")，或有關簡化程序亦可適用於同時涉及平等機會申索及其他訴訟因由(例如在普通法上的疏忽)的案件(下稱"混合申索")；
- (b) 混合申索是否應該分開處理，致使平等機會申索根據《規則》的簡化程序處理，而其他訴訟因由則根據《區域法院規則》(第336H章)的現行程序處理，以及當申索人提出混合申索時，會否獲准選擇採用簡化或現行程序；
- (c) 如根據第336H章的現行程序以令狀方式展開混合申索訴訟，法院是否獲賦權在適當時候作出以下指示(以及如是，法院是根據《規則》及／或第336H章的何等條文獲賦權)——
 - (i) 此等混合申索分開繼續進行，致使平等機會申索根據《規則》的簡化程序處理，而其他訴訟因由則根據第336H章的現行程序繼續進行；或
 - (ii) 整個混合申索訴訟根據第336H章的現行程序繼續進行；及
- (d) 如訴訟方為未成年人、喪失行為能力或已故人士，《規則》能否切合相關情況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4
2014年8月29日